

ICS 61.060
Y 78
备案号:27276—2010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2872—2009
代替 HG/T 2872—1997

橡塑鞋微孔材料视密度试验方法

Cellular material for rubber-plastics shoes—Determination of apparent density

2009-12-04 发布

2010-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HG/T 2872—1997《橡塑鞋微孔材料视密度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 HG/T 2872—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对前言部分根据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进行了修改;

——将标准的定义作了修改;

——对仪器的描述作了适当的修改;

——5.1 规格尺寸改为试样尺寸,试样的长、宽、高的有效数字各增加一位;

——对试验报告的内容作适当的修改。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胶鞋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化学工业鞋类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昆山多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德佳、施琼、沈健。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4496—1984;

——HG/T 2872—1997。

橡塑鞋微孔材料视密度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橡塑鞋微孔材料视密度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橡塑鞋微孔材料视密度的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941 橡胶物理试验方法试样制备和调节通用程序(GB/T 2941—2006, idt ISO 23529 : 2004)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视密度 apparent density

在标准温度下单位体积鞋用微孔材料的质量,用兆克每立方米(Mg/m^3)表示。

4 试验仪器

4.1 天平

天平应精确到 0.001 g。

4.2 厚度计

厚度计,分度为 0.01 mm,符合 GB/T 2941 的规定,压足直径为 6 mm,所施加的压力为 22 kPa±5 kPa,质量为 63 g。

4.3 游标卡尺

游标卡尺,分度为 0.02 mm。

4.4 切割试样的锋利刀具和钢直尺

4.5 玻璃干燥器

5 试样

5.1 试样规格

试样长度为 $20.0\text{ mm}\pm0.5\text{ mm}$,宽度为 $20.0\text{ mm}\pm0.5\text{ mm}$,厚度为 $10.0\text{ mm}\pm0.3\text{ mm}$;若试样厚度不足 10 mm 的,应采用长度为 $40.0\text{ mm}\pm0.5\text{ mm}$,宽度为 $20.0\text{ mm}\pm0.5\text{ mm}$,厚度为 $5.0\text{ mm}\pm0.3\text{ mm}$ 。

5.2 试样制备

5.2.1 将试验材料按 GB/T 2941 规定打磨成 $10.0\text{ mm}\pm0.3\text{ mm}$ 厚度,若试样厚度不足 10 mm 的,打磨成 $5.0\text{ mm}\pm0.3\text{ mm}$ 厚度。打磨后的试样表面不得有花纹、杂质或致密表皮并应平整。

5.2.2 在打磨好的试验材料上用锋利的刀和钢直尺按试样规格垂直切取。试样不得用裁刀截取,试样的侧面不得呈凹弧状。

6 试样调节及试验环境

6.1 试样在打磨、切取前的调节应符合 GB/T 2941 的规定。

6.2 试样在试验前应按照 GB/T 2941 的规定在实验室标准温度和湿度下进行调节。

7 试验步骤

7.1 将制备好的试样放到玻璃干燥器内，在实验室温度下停放 3 h。

7.2 用天平称量试样的质量，精确到 0.001 g。

7.3 用厚度计测量试样的厚度，用游标卡尺测量试样的边长，并计算出试样的体积。

8 结果表示

8.1 试验结果的计算

试样的视密度按下列公式计算：

$$\rho_s = \frac{m}{V} \times 10^3$$

式中：

ρ_s ——试样的视密度，单位为兆克每立方米(Mg/m³)；

m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V ——试样的体积，单位为立方毫米(mm³)。

8.2 实验结果的表示

每种试验材料的试样数量不得少于 3 个，取其算术平均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9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本标准编号；
 - b) 试样的名称、规格和编号；
 - c) 试样状态和尺寸；
 - d) 试验温度、湿度；
 - e) 每次测量的视密度值及试验结果；
 - f) 试验日期、试验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化工行业标准
橡塑鞋微孔材料视密度试验方法

HG/T 2872—2009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880mm×1230mm 1/16 印张1/4 字数5千字

2010年6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155025·0771

购书咨询：010-64518888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价：8.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